

公 告

(2021)粤01破220-3号

经万宝电器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宝电器）管理人调查，万宝电器万宝电器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万宝电器)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,524,022.40 元。在债权申报期内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 13 位债权人申报了债权，经本院确认的无争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,794,356,200.85 元。万宝电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宣告万宝电器破产。2023 年 5 月 9 日，经本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万宝电器集团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管理人执行《万宝电器集团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万宝电器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。万宝电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裁定终结万宝电器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